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3.06 (89) 法律字第 0074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費留學考試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公費留學考試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
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 (八九) 文 (公) 字第八九〇二一
四七〇號函。

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，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，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。依其文義解釋，應僅限於考試院所為之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，並不包括其他機關所為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。至 貴部另建議修正該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一節，留供本部未來研修該法之參考。

附 件：行政院 89.03.09 (89) 台法字第〇六九九一號函

主 旨：所報有關行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其所謂「法律」是否包括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之命令疑義一案，同意依貴部所擬乙說 (即多數說) 認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之「法律」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之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復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 88 律字第〇〇〇六四六號函。